

辽宁抚顺新宾县检察院继续构陷孙静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抚顺市新宾县公安局副局长柳大刚,带领国保大队队长赵连科等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调集新宾县各地派出所的警察到孙静家的煤场,非法抓捕了孙静夫妇。孙静丈夫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释放,孙静现仍被非法关押在抚顺看守所。

新宾县检察院二次将构陷孙静的案卷退回新宾县公安局之后,新宾县公安局本应该无条件释放孙静,但新宾县公安局仍将孙静的案卷又送到新宾县检察院,新宾县检察院对孙静的案件继续构陷。

新宾县检察院找孙静的丈夫到检察院,所谓“核实”孙静的材料,并说构陷孙静的案件得送到新宾县法院。而孙静的丈夫给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讲真相,告诉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将来得承担责任的,而善待大法将来你会得到福报。

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开始对孙静的丈夫还是很蛮横,但孙静的丈夫讲真相之后,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也变了态度,还在静静听着孙静丈夫的讲述。

孙静以前因疾病修炼法轮功而痊愈,一个人因疾病的痊愈而修炼一种功法,对于每个人来说,应该是天经地义的吧;没有人会因为锻炼身体被抓吧。但是孙静却被绑架到看守所里,而且所谓的“检察院”还在整理构陷孙静的材料,还要报到法院。

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你们都是法律的工作者。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你们非常的清楚。你们也知道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关押,是违法的。而对法轮功学员定性破坏法律实施是没有侵害的对象,也就是没有破坏国家法律,但却被冠以犯罪,你们在执行这样的法律,你们自己是不是也在犯罪呢?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大审判时,纳粹德国中当官的说,只是制

定了政策,没亲手杀人;而下边说,我是执行上级命令,都想为自己开脱。可国际法庭认为:参与的都有罪!都得伏法。纳粹战犯很多被送上绞刑架,连纳粹集中营里医院的护士都未能幸免。

1992年2月,统一后的德国对柏林墙卫兵开枪杀人的案件,举行了公开审判。东德卫兵英格·亨里奇用枪射杀正在爬上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的20岁的青年克利斯。9个月后柏林墙被推倒,亨里奇绝没想到自己因为杀人罪而被审刑。他对法官说只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西奥多·赛德尔法官说,当你代表权利机构来杀人时,任何人都没有权利漠视自己的良心,因为“他们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选择。

近几年来,表面上因反腐落马的周永康、薄熙来、苏荣、王立军等,及原中共辽宁省委书记王珉、原中共辽宁省人大副主任王阳、原辽宁省政法委书记苏宏章等等之流已遭恶报落马;首恶江泽民的第一马仔曾庆红近日也开始被调查。这实质都是在迫害法轮功中恶报,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了。检察院工作人员你们在执行政法委中某些人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的迫害,你们同样得承担法律责任。你将用什么来弥补,用你的仕途、阳寿、家人的幸福,还是子孙的未来?

中国老百姓期望你们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能够真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良知。但是你们执行的不是法律时,法轮功学员同样告诉你们在非法执法,你们非法执法将来要承担法律责任,思考一下吧!善恶的抉择,你们自己在选择? ◇

法轮大法弘传 改变世界

【明慧网】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美国纽约市中心第四十二街上,来自五十七个国家和地区的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在一起开始大游行,庆祝第十八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以及李洪志师父传法二十五周年。

观看气势恢弘的万人游行,人们内心非常的震撼,有的被感动落泪,他们赞叹,法轮大法的理念造福社会、改变人心和世界。

◇



两名检察官的故事

【明慧网】一位刚刚退休的朋友，给我讲述了他在检察院工作时的两个发人深省的真实故事。

说公道话 祛病延寿

一九九九年八月的一天，某检察院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会议室经过了一番布置，正前方有一幅“取缔法轮功”的横幅，周围还有一些批判法轮功的标语。会场上有前来摄像、照相的，有专事记录的，显得非同寻常。

那是打压法轮功最恐怖的日子！支部书记读过文件后，先带头念了自己的声讨和表态的稿子。接着，检察官们一个接一个认真而紧张的念着从报纸上拼凑或抄来的发言稿。人人都在极力表现自己的“党性”和“革命坚定性”。

发言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党员们的“踊跃”发言接近尾声，同事们就不约而同的把眼光投向了坐在墙角的一位似睡非睡、还没表态的检察官A。支部书记轻轻喊了一声A的名字，他慢慢睁开眼睛看了看大家，问道：“大家都念完了？”然后，缓缓说道：“我也没好好看报，所以也没什么准备。我想大家都明白：一个没吃过葡萄的人，他就不可能知道葡萄是什么味道！我没炼过法轮功，对法轮功也不甚了解，所以，我就没有资格去对法轮功妄加评论！”然后又若无其事的闭上了眼睛。停了片刻，支部书记问：“完了？”A答：“完了！”

支部书记有点不知所措，同事们也着实被A这一席话惊呆了，都明白他的不表态实际就是表态：对法轮功的批判宣传都是无知的妄加评论。A短短的几句话，不仅是对这场政治迫害的不满，同时也给在场的那些随波逐流的同事们当头一棒。许多人对他敢于在此时此刻实话实说的胆量表示钦佩；当然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不久人世的癌症患者表现出的破罐子破摔，等等。

之后，A的身体很快康复了。一年后他以健康为由申请提前退休。

其实大家都明白，他是因为不愿参与迫害法轮功。

十八年过去了，A检察官依然健康的活着。A能有今天，那是法轮大法给一位敢于顶着压力、为大法说公道话者的福报，给一个在正与邪的较量中做出正确选择的生命的呵护。

助纣为虐 失子遭报

二零零四年初，本地公安局向检察院移送了一个法轮功学员的案子，院里决定由B检察官受理。B的一位朋友听说后赶到检察院，向B讲了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她对法轮功的打压，那是中共和江泽民对信仰群体的迫害，是天理不容的。希望她把案子退回公安局。

B对她的朋友的说法没有表示异议，但她不能答应朋友的要求。B说：法轮功的案子得听“610”的。你知道我是吃共产党这碗饭的，党说法轮功违法那我就得去照办。所以对不起，爱莫能助。

朋友说：“明知法轮功是无辜的，只要你想秉持正义、依法办案，那就会有办法！”B没有回应。朋友接着说，希望她相信善恶有报的天理。如果冤枉了大法弟子，就得自己负责，共产党可救不了。B没吭声，只是不屑的一笑。

过后，B把拒绝朋友要求的事当作自己的资本到处炫耀，还嘲笑朋友用“善恶有报”来吓唬她，并说：“我才不信那一套。”

就这样，B检察官按上级的要求，把那位大法弟子批捕、起诉，使之被判重刑。B因办案有功，受到表彰、奖励。

就在案件终结不久的一天，B检察官的独生子突然暴死家中，令全院惊骇。这现世现报来的如此迅猛、无情。B彻底崩溃了，痛悔莫及！

该检察院的两个小故事，说明了一个大道理：善恶有报，如影随形。人人都得在这场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烈的正与邪（法轮大法与中共）的大战中选择、摆放自己的位置。◇

谁能改变因果律？

明慧网记载了大量中共党、政、司法人员因迫害法轮学员，上至中共政治局常委，下至乡、镇、村基层人员和不明真相的民众，层层都有。他们中有的遭横祸毙命，有的离奇猝死，有的暴病身亡，有的入狱，有的自杀，有的患大病，还有殃及家人……

据明慧网的不完全统计，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逾万案例分布在大陆23个省，仅辽宁、黑龙江、河北、湖北、吉林、四川、山东7省就有7千人左右。这7个省，都是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省份。这个数字已经说明，现世现报正在眼前发生。

面对因果报应的严酷现实，许多良心未泯的迫害者已经开始醒悟了。但是，痴迷不悟的人仍然大有人在。有的狂妄地叫嚣：我就是不怕因果报应！因果报应是客观规律，不会因为我不怕就不起作用。

文革中，中共国家主席刘少奇被扣上叛徒、内奸、工贼的大帽子，被红卫兵揪斗。刘拿出《宪法》来维护自己的权威，结果如拿出一张废纸一样毫无作用，直至被折磨到死无葬身之地。据《炎黄春秋》记载，1955年1月，时任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向刘少奇汇报工作后，刘少奇指示说：“我们的法律不是为了约束自己，而是用来约束敌人，打击和消灭敌人的。”1955年7月间，刘少奇又在北戴河向最高检察院负责人指示说：“我们的法律是要保护人民去同敌人斗争，而不能约束革命人民的手足。如果哪条法律束缚了我们自己的手足，就要考虑废除这条法律。”在他的眼里，法律不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天平”，而是对敌斗争的工具。最后他自己死在这个工具之下，也就不足为奇了。自己挖坑埋自己，这就是因果的报应。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逐步使自己同化到“善”的天道上来，才会有美好的未来！◇